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拟提名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毛应女士、吴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倪德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楼剑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毛应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杨柏樟先生、杨柳勇先生、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声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发表了声明，公司独立董事还就本次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选举杨柏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满足市场对功能化、差别化纤维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效应，增强化纤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聚酯纤维的产能增加和技术升级，抓住行业复苏的有利时机，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6.6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35,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聚酯纤维领军地位，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满足市场对功能化、差别化纤维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效应，增强化纤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聚酯纤维的产能增加和技术升级，抓住行业复苏的有利时机，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56,5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聚酯纤维领军地位，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

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现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将向子公司提供预计总担保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87,350 万元（或等值外币），新增担保 487,350 万元，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奕博，中国国籍，男，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截止本公告日，邱奕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贤水，中国国籍，男，196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具有近30年的石化化纤行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截止本公告日，方贤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倪德锋，中国国籍，男，1978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

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浙江恒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止本公告日，倪德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楼剑常，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学硕士研究生、休斯顿大学 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本公告日，楼剑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毛应，女，198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截止本公告日，毛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中，中国国籍，男，1989 年 7 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法学学士。曾任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吴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吴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吴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柏樟，中国国籍，男，195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柳勇，男，汉族，浙江桐乡人，1964 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金融学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198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参加工作。1980 年至 1984 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学习，1984 年至 1987 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1987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系教师（其中：1996 年至 2001 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

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三联，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历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五所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